

# 彰化縣中山國小 114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競賽辦法 115.04.22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19 日(二)

二、比賽項目：

個人賽	甲組	1. 現役泳隊。 2. 曾參加過泳隊(兩年內)。 3. 兩年內曾參加縣賽且獲得前四名者。 <b>*具有身心障礙證明(肢體障礙類)，不在此限</b>	一~四年級男、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
			五~六年級男、女生組 100 公尺混合式
	乙組	一 ~ 四年級男、女生組(每班每組最多 6 人)	25 公尺自由式(任何一式皆可)
		五 ~ 六年級男、女生組(每班每組最多 6 人)	50 公尺自由式(任何一式皆可)
接力賽	25 公尺*4 人	三~五年級不分男女生 (每班每組最多 2 隊)	甲組不得參加
	25 公尺*4 人	六年級男、女生組 (每班每組最多 2 隊)	
班級 接力	25 公尺*10 人	三~六年級不分男女生一班一組， 但六年級每班女生至少 4 人	甲組選手可參賽(甲組選手可參賽)
趣味 團體賽	三年級	手持浮板水中競走接力賽	16 人，男 8，女 8
	四年級	手推球水中競走接力賽	16 人，男 8，女 8
	五年級	手持浮板打水接力賽	16 人，男女不拘(但女生最少 6 人)
	六年級	兩人一組魚雷浮標拉人接力賽	16 人，男女不拘(但女生最少 6 人)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2. 一律採水中出發，不得跳水。

四、個人賽每班不限名額，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得於泳課辦理初賽。

五、報名：請各班老師即日起至 5 月 8 日，依班級為單位上學務系統報名(甲乙組選手，皆由班級老師統一報名)。

六、班級接力和團體賽，只列印乙張班級獎狀。

甲組資格兩年內認定

目前六年級：五、四年級，不分學期曾經參加過，泳隊或縣級以上比賽前四名

目前五年級：四、三年級，不分學期曾經參加過，泳隊或縣級以上比賽前四名

目前四年級：三、二年級，不分學期曾經參加過，泳隊或縣級以上比賽前四名

目前三年級：二、一年級，不分學期曾經參加過，泳隊或縣級以上比賽前四名